

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

(综合行政执法)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:昆经开城管 环卫 罚〔2021〕004号

NC0000265

当事人: 云南强品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: 昆明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安基社区二组、四组

法定代表人: 王强, 身份证号码: 532233198208130315

联系电话: 13529481716, 住址: 官渡区新洲村新城水清苑6苑

经查,你在 经开区青漫大道与永祥路口,拖挂车遗洒污染路面

当事人辩称 无异议, 以上事实, 由昆明经开区城市管理局依法调查并查证属实, 该行为违反了 《昆明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 根据 本条例第十七条 的规定, 决定处罚如下: 责令清除污染物, 处以5223.50元罚款。

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富滇 银行(户名 昆明经开区城市管理局, 账号: 120871129010000001226, 地址: 经开区青漫大道1号。)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, 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在 6 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但复议、诉讼期间不得停止执行本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我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